

证券代码：836306

证券简称：黄金屋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80 号黄金屋大厦 8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邱俊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公司制作了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2）、《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已审计完毕，本议案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 2018 年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编制了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已审计完毕，本议案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有效地发挥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对于 2018 年度的工作总结以及 2019 年的工作安排做简要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有效地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监事会对于 2018 年度的工作总结以及 2019 年的工作安排做简要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与关联方三芒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邱俊杰、蔡志娟与本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 2018 年度合作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系我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受聘期间，该所谨遵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顺利完成了 2018 年度审计工作。鉴于此，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提议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合同时，确定支付其报酬的数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购买一年以内低风险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公告

编号：2019-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攀峰律师、黄非儿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